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康洛湖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年度速偵字第8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康洛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書記官 蔡忻彤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## 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87號

被 告 康洛湖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路街000號
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 犯罪事實

一、康洛湖自民國114年1月19日23時許起至翌（20）日1時30分許止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之居處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114年1月20日1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20日16時15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因未繫安全帶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20日16時21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34毫克。

##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 一、證據清單：

## (一) 被告康洛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(三) 彰化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號查詢汽車駕駛人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## 此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檢察官 何昇昀